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峯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86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43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峯立於民國115年7月21日19時至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6樓住處飲用啤酒、高粱酒（約700ml）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隔(22)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6時2分許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，因行跡可疑，為警攔查，並對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

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倘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業已死亡，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8月24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5年9月9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9日北檢力玄115速偵862字第1159102338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，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115年8月7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交簡字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